

远方出版社 ■

西方的没落

(中)

世界思想学术名著文库

SHIJIE SIXIANGXUESHUMINGZHU WENKU

西方的没落

——对世界历史的透视

〔德〕 奥斯瓦尔德·斯宾格勒 著

(中)

远 方 出 版 社

目 录

第一章 起源与景观 (甲) 宇宙和小宇宙	(1)
第二章 起源与景观 (乙) 高级文化的类型	(24)
第三章 起源与景观 (丙) 文化之间的关系	(62)
第四章 城市与民族 (甲) 城市的心灵	(99)
第五章 城市与民族 (乙) 民族、种族、语言	(131)
第六章 城市与民族 (丙) 原始人、文化民族、 费拉	(187)
第七章 有关阿拉伯文化的各项问题 (甲) 历史上 的假晶现象	(223)
第八章 有关阿拉伯文化的各项问题 (乙) 枚斋的 心灵	(274)
第九章 有关阿拉伯文化的各项问题 (丙) 毕达哥 拉斯、穆罕默德、克伦威尔	(312)
第十章 国家 (甲) 等级问题——贵族和僧侣	(393)
第十一章 国家 (乙) 国家和历史	(436)

第十二章	国家（丙）政治的哲学·····	（529）
第十三章	经济生活的形式世界（甲）货币·····	（562）
第十四章	经济生活的形式世界（乙）机器·····	（594）

第六章 城市与民族

(丙)原始人、文化民族、费拉

—

最后——假如非常小心的话——我们有可能研究“民族”这个概念，并将有关民族形式的混乱状态整理好，此种混乱状态被现代的历史研究弄得比以前越发紊乱了。没有一词如民族这个词被用得更随便、更加不谨，但又无一词比它须要经受更严格的批判。即使是十分谨慎的史学家也在受了不少麻烦将自己的理论基础阐明到一定程度后，回头又将民族、种族成份与言语团体完全等同起来。假如他们发现了一个民族的名称，它便不难也被当成一种语言的名称。假如他们找到了一块带着三个词的铭文，他们便自信他们已经确定了一种种族联系。假如有少数“语根”相吻合，那么，那遮盖在背景上的具有原始住处的原始民族的帷幕马上便被拉开了。现代的民族主义精神仅是加强了此种“按民族进行思考”的倾向。

可是，希腊人、多里亚人或斯巴达人是否是一种民族呢？假

如罗马人是一种民族,那么,我们又该如何看待拉丁人呢?我们将公元前 400 年前后一部分意大利居民称为“埃特鲁里亚人”,那又是怎样的一种单位呢?他们的“民族性”是否与巴斯克人与色雷斯人一样实际上是依照其语言构造来决定的呢?“美洲人”、“瑞士人”、“犹太人”、“布耳人”等词里含有怎样的种族上的意义呢?血统、言语、信仰、国家、景色——在这全部中,哪一个对民族的形成是具有决定性的呢?一般地说,血统与语言的各种关系仅是经由学术的方式的确定的,普通人对它们完全并未意识到。“印欧体系”纯粹仅是一种科学的概念,特别仅是一种语言学上的概念。亚历山大大王想将希腊人与波斯人融合成一体企图彻底失败了,最近我们已经经验到盎格鲁-德意志的共同感情之真正力量。但“民族”是人所意识到的一种连结。在一般用法里,一个人将自己所属的许多团体中在精神上与他最接近的一个团体——带着感情地——称作他的“民族”。然后他将此概念的用途扩大至形形色色的集体中去,其实,此概念是十分特定的,是自个人的经验之中得来的。对恺撒而言,阿弗奈部落是一个“城社”;对我们而言,中国人是一个“民族”。因而,构成一个民族的是雅典人,并非希腊人,事实上仅有少数人像伊索格拉底才认为自己首先是希腊人。因而,兄弟二人一个能够将自己称为瑞士人。另一个同样有权将自己称为德国人。这些并非哲学的概念而是历史的事实。一个民族是一个个人的集合体,它觉得自己是一个单位。在此意义上,斯巴达迪人认为自己是一个民族;公元前 1100 年时的“多里亚人”可能也如此,但公元前 400 年时的多里亚人肯定地并未如此觉得。十字军的军人在参加克勒芒宣暂时真正变成了一个民族;摩门教人在 1839 年自密苏里被赶出来时也是一个民族;当玛美尔提尼人想要为他们自己取得一个避难的堡垒时也是如此。此种形成原则对雅各

宾党人与海克索人难道就大不相同吗？有多少民族有可能是起源于首领的随从或者是起源于一群逃亡者呢？如此的团体能够变换种族，像作为蒙古人在小亚细亚出现的奥斯曼人；会变换语言，像西西里的诺曼人；会变换名称，像亚该亚人和丹奈人。那里有共同的感情，那里便有如此的民族。

我们必须将民族的命运与它的名称区别开。后者常是我们唯一还知道一点的；但是，我们是不是能从一个名称中正当地得出关于历史、家世、语言、甚或仅是关于被指认具有此名称的人的任何结论呢？在此，历史研究者又一次地该受责备，由于不问他有怎样的理论，实际上他已经将名称与具有名称的人之间的关系简单地像对待现在的人名一样去处理。我们对于此领域中的未加研究的问题的数目是不是具有任何概念呢？首先，命名行动的本身在各种早期的团体中是十分重要的。由于有了一个名称，一群人便有意识地用一种神圣的高贵感来激励自己。但在此，祀拜名称与战争名称可能同时存在；土地与传袭可能提供别的名称；部落名称可能与一个名祖英雄的名称互相交换，例如奥斯曼人的情形；最后，数不清的外来的名称可能应用在一个集体的边疆，而此团体中只有一部分人听说过这些名称。假如仅有这些名称流传下来，关于拥有这些名称的人的结论事实上便无法避免地会是错误的。法兰克人、阿勒曼尼人与萨克逊人的神圣的名称毫无疑问地代替了瓦鲁斯战争时期中的大群名称——但是，假如我们恰好不知道此事实，那么，老早之前我们便会相信这里曾经发生过旧部落被新侵入者赶走或消灭的事情。“罗马人”与“奎莱提兹人”，“斯巴达人”与“拉栖第梦人”、“迦太基人”与“布匿人”等名称已经并存下来——在此又有一种危险，便是，将一个民族看成两个民族。我们将永远无法知道“皮拉斯裔人”、“亚该亚人”、“丹奈人”等名称之间有何关系，假如除了这

些名称之外,我们什么也不知道,学者早便会将每一个名称看作一个不同的民族,认为各有完整的语言与种族因缘。不是曾经有人企图自“多立斯”这个地域名称中得出关于多里亚人迁徙行程的结论吗?一个民族是不是时常采用一块土地的名称并且将它接受下来呢?现代的普鲁士人便是如此,但是现代的帕栖人、犹太人与土耳其人也是如此,而勃艮第与诺曼底的情形却相反。“希腊人”这个名称大约开始在公元前 650 年,所以无法与任何人口移动联系起来,洛林即罗特灵根的名称得自一个完全不重要的君主,那和一种传袭的决定有关系,而与民族的迁徙无关。巴黎在 1814 年将德意志人称为阿勒曼,在 1870 年称为普鲁士人、在 1914 年称为波希——在其他场合下,这些名称或许被认为包括三种不同的民族。在东方,西欧人被叫做法兰克人,犹太人被叫做西班牙奥人——这件事非常容易用历史事件来说明,可是是一个语言学家仅由这些词中会得出什么呢?

假如公元后 3000 年时的学者还利用现在关于名称、语言遗迹的研究方法及关于原始的家及迁徙等概念去进行工作,我们真无法想像他们会得到怎样的结果。例如,约在 1300 年时条顿的武士们赶走了异教徒的“普鲁士人”,而 1870 年这些人在流动中却突然出现在巴黎的大门口!罗马人在哥特人的压力下由台伯河流域迁徙到了下多瑙河!他们中的一部分人也许定居在波兰,在那里说拉丁话吗?查理曼在威悉尔河打败了萨克逊人,他们因而迁徙到了德累斯登附近,他们的地方被汉诺威人占据了,按朝代的名称来看,汉诺威人的原始居住区又在泰晤士河!写下名称的历史但不写下民族的历史的历史家们忘记了名称也有其命运。因而,语言及其迁徙、变异、胜利及失败也是一样,即使要想证实存在过与它有关的民族也是不会有结果的。印欧语言研究工作特别犯了此种根本性的错误。假如在历史时期中,‘普

发尔次”与“喀拉布里亚”两个名称曾经搬来搬去,假如希伯来人曾经被从巴勒斯坦赶到华沙,波斯人被从底格里斯河赶到印度,那么,从埃特鲁里亚人的名称的历史及自勒漠诺斯岛上的所说的“替尔西尼”铭文之中,我们能得出怎样的结论呢?从法国人与海地黑人使用共同的语言来看,能不能说他们曾经组成过一个单一的原始民族呢?现在在布达佩斯与君士坦丁堡之间的地区,人们讲两种蒙古语、一种塞姆语、两种古典语和三种斯拉夫语,这些言语团体觉得其本质上都是民族。假如我们在此要构建一部迁徙史,方法上的错误会通过某些奇怪的结论中显示出来。“多立斯”是一种方言的名称——此点我们是很清楚的,也是我们所知道的一切。毋庸置疑,这群方言中有少数非常快地便传开了,但是这并不能证明使用它的人类族系的传布,甚至无法证明其存在。

二

因而,我们发现了现代历史思想中的得意观念。假如一个历史家碰上一个获得过某种成就的民族,他便觉得他应该替此民族回答一个问题,便是:它由哪里来?有一个来处、有一个原始的家,这是一个民族的尊严所要求的。说一个民族被我们找到的地方是它的家,这差不多是一种侮蔑性的臆断。四处遨游是原始人类所怀抱的传奇动机,但其被用在严肃的研究工作中也变成了一种纯粹的狂热。到底是不是中国人侵入到中国,或埃及人侵入到埃及,谁也不去研究,问题永远是,他们是在何时及从何处侵入的。认定塞姆人起源于斯堪的纳维亚或雅利安人起源于迦南,比放弃原始的家这个概念还要省力一些。

今天,关于所有早期人口都是高度流动的这件事是毫无疑问的了。比方说,利比亚人问题的秘密便在此事实当中。利比亚人或他们的祖先是讲哈姆语的,可是,即使是自古埃及的浮雕看来,他们都是白肤金发碧眼的人,因而,毫无疑问地是源出北欧的。可以确定的是,在小亚西亚,从公元前 1300 年以来至少有三个迁徙层,它们或许与“航海民族”在埃及的几次侵袭有关,在墨西哥文化中也有某些类似的情形表现出来。但是,关于此类移动的性质,我们一点也不清楚。不管怎样,现代历史家所喜欢描绘的迁徙是无疑的——被紧密推动的民族大群大群地穿过陆地,他们自己向前推进或被人推到某些地方,最后定居下来,并非民族本身的变化,而是我们对他们所形成的概念损害了我们对民族的性质的看法。现代意义的民族并不去流浪,而古代的流浪民族也肯定要先加以十分仔细的考察才能贴上流浪的标签,由于此种标签并不永远表示同一件事。永远归于此类迁徙的动机是没有特色的,是符合发现它的时代的——这便是物质的需要。在正常情况下,饥饿会产生一种非常不同的努力,它当然仅是迫使种族的人离开老家的最后一种动机——虽然能够理解,当这些人群突然遭到军事上的障碍时是常会感到饥饿的。毋庸置疑,在此种率直、强悍的人身上,那想在自由的空间移动的原始的、小宇宙的渴望,在其心灵深处作为爱冒险、爱勇敢、爱权力与掠夺的心情并作为对事业、屠杀、英雄的牺牲等差不多是我们所无法理解的炽烈愿望涌现出来。毫无疑问,内部的斗争或对强者的报复的恐惧也常成为迁徙的动机,但这也是一种强悍的、果敢的动机。此类动机是有感染性的——“留在家里的人”便是一个懦夫。难道十字军或科尔蒂斯与比撒罗的远征或者我们现在的“疯狂的西方”开拓者的冒险也是由普通的身体上的饥饿所带来的吗?在历史上,我们发现,一小撮侵入广阔的土

地的人,往往是由血统的呼声、由追求高级命运的渴望所驱使的。

而且,我们还应该考虑一下被侵入的国家的形势。其特征往往是多多少少地有改变的,但这些改变不只是因为外来移民的影响,并且是越来越多地由于定居居民的本性的关系,他们最后在数量上是占有压倒的优势的。

显然,在几乎没有人的地方,弱者唯求躲避攻击是容易的,他们可以做到。但往后在人口较密的条件下,侵入者便会挤走弱者,弱者要么是成功地保卫自己,要么是取得新的土地来代替旧的土地。在空间占有方面的冲突产生了。无一个部落可以不在各方面与外人经常有接触,不会不怀着猜忌准备随时动用武力。战争的严酷的必然性教育了人们。民族,因其他民族之故,因反抗别的民族,精神上便变伟大了。武器变成了对付人的而非对付兽类的。因而最后,在那历史时期中,数得上的迁徙形式仅有一种——成群结队的战士走过住满了人的国土,这些国土上的过着安静、诚实的生活的居民成了士兵战利品的一个主要部分。此时因为胜利者居少数,完全新的情况便发生了。拥有健壮的精神形式的民族在人数多得多但无形式的居民之发展起来,民族、语言与种族的进一步变化根据非常复杂的细微因素。自从伯洛赫与得尔布律克的具有决定性的研究发表之后,我们知道,全部迁徙的民族——居鲁士的波斯人、玛美尔提尼人与十字军人,东哥特人与埃及铭文中的“航海民族”全都属于此种意义的民族——比起其所占领的地区的居民而言,在数量上是极少的,仅有几千个战士,仅在一个方面比本地人优越,那便是他们决心要成为一种命运而不是屈从于一种命运。他们所占有的土地并非能居住的却是有人居住的,因而,两个民族之间的关系成为一个地位问题,迁徙变成为出征,定居过程变成了一种政

治过程。在一个历史的时间范围中,一小队战士的胜利及随后而来的胜利者的名称与语言的传播便非常容易被认为是一种“民族的迁徙”,在此事实面前,我们又有必要再次论述我们的问题,便是:事实上,在人、物的因素中,到底什么才是能够迁徙的。

此处有一些答案——一个地方或一个集体的名称(或一个被追随者所采用的英雄的名称)因为传播的原故在此消灭了,在彼又被一种彻底不一样的居民所接受或授给他们了:由于它可能由地方传到民族,随着民族流动,反过来也一样;征服者的语言或被征服者的语言、甚或第三种语言,为了相互了解而被采用;或一个头目的战士群征服了整个整个的国土并通过被俘虏的妇女来进行繁殖,或一群偶然结合的混血的冒险家们,或带着妇女与儿童的一个部落像公元前 1200 年的非利士人,他们完全按日耳曼人的方式,坐着他们的牛车沿着腓尼基海岸旅行至埃及。在此种种情形下,我们又要问问,我们能否自名称与语言的命运之中得到关于民族与种族的命运的结论呢?对此,这里仅有一个可能的答案,那便是断然的否定。

在公元前十三世纪时不断袭击埃及的“航海民族”中出现了丹奈人与亚该亚人的名称——但在荷马时代二者差不多都是神话的名称——产生了卢加的名称——其以后附着在吕西亚,虽然也国家的居民将他们自己称为特拉米列——产生了埃特鲁里亚人、撒丁人、西苏里人的名称——但这无法证明这些“土耳其人”是说晚期的埃特鲁里亚语的,也无法证明它们与意大利的一样名称的居民具有一点点体质联系,也无法让我们有资格说他们是“同一个民族”。假定勒谟诺斯铭文是埃特鲁里亚文,而埃特鲁里亚文又是一种印欧语言,那么在语言学历史的领域之中,是能够从中得出很多推论来的,可是在种族历史的领域之中任何推论也得不出。罗马是一个埃特鲁里亚的城市,但是此事实

对罗马人的心灵难道不是完全无影响吗？由于罗马人说的正好是一种拉丁方言，难道他们便属于印欧系吗？人类学家承认有一种地中海的种族与一种阿尔卑斯山的种族，承认在他们的北方与南方，北日耳曼人与利比亚人在体质上是十分相似的；可是语言学家知道，巴斯克人因其言语的原因是一种“前印欧系的”——伊伯利安的——居民。此两种见解是互相排斥的。迈锡尼与泰麟兹的建立者是“希腊人”吗？这与问东哥特人是否日耳曼人是同样地恰当的。我承认，我不理解为何会产生如此的问题。

据我看来，“民族”是一种心灵的单位。历史上的很多伟大事件实际上非民族所做成的；相反，那些事件本身创造了民族。任何一种行动都改变着行动者的心灵。即便事件之先有某种围绕着著名的名称或在著名的名称之下的结合存在，在那个名称的感望的后面有一个民族而非只有一群人这一事实也非事件的一个条件，却是事件的一种结果。东哥特人与奥斯曼人成为后来的样子的原因是由于其在迁徙中的运气所导致的。“美洲人”并非自欧洲迁徙进去的；佛罗棱萨地理家亚美利哥·味斯浦奇的名字现在不但指名一个大陆并且指名了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民族，其特征是在 1775 年的精神动乱中，特别是在 1861—1865 年中产生的。

这便是“民族”一词的唯一含义。言语的一致与体质的继承都非决定性的。将民族与居民区别开，让它自居民中出现，并且将有一天让它重新在居民之中找到相等的位置的永远是“我们”的内在经验。此种感情越深刻，民族的生活力便越旺盛。有朝气蓬勃的民族形式，也有萎靡不振的民族形式；有昙花一现的民族形式，也有永久长存的民族形式。它们可以变换言语、名称、种族及土地，但是，只要其心灵存在，它们便可以将所有来源的

人类物质汇聚于自己身边,并将此种物质加以改变。汉尼拔时代的罗马人的称号是指一个民族,可在图拉真时代却仅指一种居民。

当然,将民族与种族并列常常是非常有理由的,但是在此种场合下的“种族”不能按现在这个词的达尔文式的意义来加以解释。当然,认为一个民族永远只是因体质起源的一致而聚集一起,或认为它甚至可以将此种一致性保持十个世代,如此的看法是无法被接受的。我们这里不厌其凡地重申:除了科学意义上而言,民族的这种生理起源是不存在的——对民族意识而言,它根本未存在过;人们根本不会因追求此种血统纯洁的理想而激起热情。在种族中无什么物质的东西,仅有某种宇宙的与方向性的东西,也就是一种宿命的被体察到的调和、历史存在向前行进的单一的调子。因此(完全形而上的)节奏的不调和便产生了种族仇视,德国人与法国人之间的仇视跟德国人与犹太人之间的仇视是一样强烈的;因此这种节奏的和谐便产生了夫妇之间的真正的爱——它与恨是十分相似的。无种族性的人对于此种危险的爱是一点也不清楚的。假如今天使用印欧语言的有一部分人怀有某种种族理想,这并不能证明学者所珍视的原型民族的存在,而仅证明形而上的势力与理想的力量。十分有意义的是,此种理想从未在整个的人口之中表现出来,而主要地仅在人口中的战士部分,尤其是在其真正贵族中表现出来——便是,在那些彻底生活于事实世界里的人们中,在历史形成的魔力下的敢想敢做的决定命运的人们中表现出来——而且正好是在早期(又是一件有意义的事),一个生来并不高贵的人可以不经特别困难便加入统治阶级,人们特别选择妻子是为了自己的“族类”而非为了后代。与之相应地,种族特质的痕迹在真正的僧侣和学者中是最薄弱的(即使现在还可以看出来),虽然他们与其

他的人在血统关系上是非常接近的。一种强烈的精神将实体锻炼变成艺术的产物。罗马人在杂乱的甚至是形形色色的意大利部落中形成了一种具有最坚实最严密的内在一致性的种族，那种一致性既不是埃特鲁里亚的，也不是拉丁的，也不但是“古典的”，而专门是罗马人的。无任何地方比共和晚期的罗马人半身像将凝合一种民族的力量在我们面前表现得更加清楚。

我还想举出另一个例子，无任何别的例子能比它们将学者们关于民族、语言与种族的种种看法所无法避免地会产生的各种错误表现得更清楚，比例子中有根本的、也许是决定性的理由，说明为何阿拉伯文化还未被承认为是一个有机体。那便是波斯人的例子。波斯语是一种雅利安语言，因而“波斯人”是一种“印欧民族”，因而波斯的历史与宗教是属于“伊朗”语言学的。

首先，波斯语是与印度语同一等级、是自一个共同祖先派生出来的语言，或者仅是一种印度方言呢？无文字的但却是十分迅速的七个世纪的语言发展介于印度的古吠陀文与大流士的贝希斯敦铭文之间。此缺口之大差不多等于塔西佗的拉丁文与842年斯特拉斯堡誓约的法文之间的缺口。现在铁尔-埃尔-阿玛尔那的文字与波伽兹科易的档案告诉了我们很多公元前第二千年代中叶——也就是武士制度的吠陀时代——的人的与神的“雅利安”名称。提供此名称的是巴勒斯坦与叙利亚。然而爱德华·迈尔认为，它们是印度的而非波斯的，并且今天所已经发现的数码字的情形也是如此。历史上无所谓波斯人这样一个单位，也没有像我们的史学作家所说的任何别的“民族”的单位。他们是印度的英雄，一路向西驰伐，以他们的贵重武器也就是战马及他们强烈的功名欲望使自己在日益衰老的巴比伦帝国到处被感到是一份勃发力量。

大概在公元前600年时，一个小小的区域拍息斯在此世界

中出现了,其人口是在政治上结合一致紧密结合在一起以务农为生的野蛮人。希罗多德说,在此国家的部落中,仅有三个是真正意义上的波斯民族的。这些古代武士们的语言是否在山里存在过呢?“波斯人”这一名称真是一个由地名转为民族的名吗?十分相似的米太人仅有一个地方的名称,在那里,一个处于上层的武士阶层因在政治上取得共同的重大成就,从而意识到了自己是一个单位。在萨贡和它的继承者的亚述文献之中(约在公元前700年时),与非雅利安的地名在一起发现了数不清的“雅利安”人名,都是领导人物,但提革拉毗色四世(公元前745—727年)将他们称为黑头发的民族。仅是到了后来,居鲁士与大流士的“波斯民族”才由很多源流不同、但在生活经验方面养成了一种强有力的内在一致性的人形成起来。但不到两个世纪之后,当马其顿人消灭了其统治的时候——此种形式的波斯人是不是已经不复存在了呢?(公元后900年时,在意大利是不是还有一个伦巴第民族呢?)当然,波斯帝国的语言的广泛传播及几千个来自波斯的成年男子分布在军事与行政事务的巨大系统中一事必定早已引起了波斯民族的瓦解,取代它的是意识到自己是一个政治单位的具有波斯名称的上层阶级,他们当中极少有人配称为波斯侵入者的后代。事实上,甚至无一个国家能够被看做是波斯历史的舞台。从大流士到亚历山大时期中的很多事件,一部分发生在北美索不达米亚(便是说,除一种说阿拉米语的居民中)一部分发生在古西尼尔以下各处,但拍息斯在外,在那里,薛西斯所开始的美丽建筑始终未实现。继起的阿基曼尼德时期的帕提亚人是一个蒙古部落,它曾使用一种波斯方言且企图在此民族中亲自将波斯的民族感情体现出来。

在此,波斯宗教成了一个超过种族与语言的困难问题。学者们曾将宗教与种族及语言联系起来,好似此种联系是不言自

明的,所以研究此问题的时候往往要涉及印度。可是这些陆地北欧海盗的宗教并非与吠陀有联系而是与吠陀相等同的,波伽兹科易原文中密多罗-婆楼那及因陀罗天-那沙多阿诸神成双的情形说明了此点。从此种在巴比伦世界中保持精神的宗教中出现了琐罗亚斯德,他出身于民族的下层,是一个革新家。大家知道,他并非一个波斯人。其创造(我希望我能说明)是将吠陀宗教变成阿拉米的世界冥想的形式,这其中已经有了枚斋信仰的模糊开始。提婆,古印度信仰的神,变成了塞姆人的魔鬼及阿拉伯人的神怪。在这种农民的宗教中,耶和与别西卜的关系正像阿胡拉马兹达与阿利曼的关系是一样的,这种农民宗教主要是阿拉米人的,因而其基础是一种伦理二元的世界感情。爱德华·迈尔曾经正确地确定了印度人同伊朗人之间世界观的差别,但是因其错误的前提,他没有能够认识它的起源。琐罗亚斯德是以色列先知的一位旅伴,他们与他一样同时也改变了民族的旧的(摩西-迦南的)信仰。有意义的是,末世论是波斯和犹太宗教所共有的,阿维斯塔经原来(在帕提亚时期)是用阿拉米文写的,后来才译成培利维文。

可在帕提亚时期,在波斯人与犹太人已经产生了一种深刻的本质变化,它让部落性的结合不再成为民族的标记,而让正教信仰成为民族的标记。一个犹太人假如信仰马兹达教义便变为一个波斯人;一个波斯人假如变为基督徒便属于聂斯托利“民族”。北美索不达米亚——阿拉伯文化的故乡——的非常稠密的人口,按民族一同的此种意义而言,一部分是属于犹太民族的,一部分是属于波斯民族的,此种意义完全与种族没有关系,与语言的关系也非常少。甚至在耶稣诞生之前,“异教徒”这个词既指非犹太人,同时也指非波斯人。

此民族是萨萨尼帝国时代的“波斯民族”,而且与此事实有